

沙政办规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沙湾市人民政府禁牧令》的通知

博尔通古乡、西戈壁镇、东湾镇、四道河子镇、安集海镇、乌兰乌苏镇、金沟河镇、大泉乡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沙湾市人民政府禁牧令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沙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7日

沙湾市人民政府禁牧令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，有效遏止草原退化、沙化势头，合理利用和保护草原资源，实现全市草原生态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发布禁牧令：

一、禁牧区域

1. 实施水源涵养区为鹿角湾天然草原，草场类型为草甸类草原，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2.693552 万亩，涉及 4 村（社区）、624 户。

2. 实施一般性禁牧区域位于博尔通古乡、西戈壁镇、东湾镇、大泉乡等乡镇的南部山区天然草原，草场类型为高寒草甸草原；博尔通古乡、西戈壁镇、东湾镇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腹地的天然草原，草场类型为退化严重的荒漠化草原；博尔通古乡、西戈壁镇、东湾镇后山部分草原，草场类型为高寒草甸类草原；博尔通古乡吾巴特天然草原，草场类型为温性荒漠类草原；东湾镇夏克尔拜草原，安集海镇、乌兰乌苏镇、金沟河镇（不含原曹家坡牧场草原）所有草原，草场类型为温性荒漠类草原，禁牧面积 175.935775 万亩，涉及 43 村（社区）、2479 户。

二、禁牧期限

依据全市草场现状，对禁牧区域实行全年封闭禁牧，禁牧期限暂定为 5 年（2026 年 4 月—2030 年 12 月），所有牲畜不得进

入禁牧区，严禁在禁牧区采挖草原植物。

三、禁牧管理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社区）应充分发挥（林）草长制机制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健全管护制度、落实管护责任，教育引导草原承包经营户严格遵守禁牧要求，依法履行草原保护义务，增强生态环保意识，促进禁牧令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市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文旅局、天山东部林业局沙湾分局，必须把禁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周密部署、精心实施，按照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因监管不力造成工作流于形式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禁牧区域内严禁放牧、毁草取土、采挖植物、野外用火，严禁损坏、移动禁牧标志、设施以及其它违反草原禁牧禁止的行为。擅自违反禁牧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市林业和草原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罚，暂停和停止发放禁牧补助资金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3-6054019（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）

0993-6016331（沙湾市草原监理所）

四、本命令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。